

望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望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20]9 号）文件要求，现将望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根据《望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望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事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级、市级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望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望都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望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268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8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它来源收入 0 万元。

（二）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 268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0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0.3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6.74 万元；项目支出 2563.41 万元，主要为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退役士兵安置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县级配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县级配套）等。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我部门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无上年预算安排情况，因此无法进行比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6.7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3.3万元，本部门是2019年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无上年预算安排情况，因此无法进行比较。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六、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2019年末固定资产总值8.34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台，价值0万元，其它固定资产数量，价值8.34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拟购置计划。

望都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望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8.34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8.34

七、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